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11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，代表股份175,169,1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1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23,0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4 人，代表股份 38,046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4 人，代表股份 38,046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4 人，代表股份 38,046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34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528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27%；反对 2,62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69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05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04%；反对 2,62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18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远律师、唐巧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